

東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在校生註冊須知

壹、繳費：

※欲申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申請順序：(進修部學生請先辦理學分抵免→加退選)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繳費，請於繳費日期前完成相關程序及繳費。

一、繳費日期：113 年 9 月 8 日(星期日)前。

二、繳費單：

(一)請於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起，自行上網【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系統→新一代校務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Tnu，共 14 碼，

例:A123456789@Tnu)→學生專區→學雜費系統→IST40 繳費單列印】列印繳費單。請先核對「學雜費繳款單」之系列、班別、學號及姓名是否正確無誤。

(二)本校學雜費已依據大專校院助學措施，對於本國學生已先行扣減相關補助。因與學雜費減免(如低收、中低收、身障、身障子女、原住民學生、特境家庭等身分)同為政府補助，僅能擇一申請。請具備各類身分者，另依後續「減免學雜費」說明事項辦理。

(三)學生家長如需列印繳費單，可以從【本校首頁→右上角找到「學生家長」，輸入學生學號、學生身分證字號、學生生日→登入後，點選左邊功能表的「學生繳費單列印」，即可列印繳費單】。

(四)申請轉系的同學請於轉系結果公告後再列印「學雜費繳款單」繳費。

三、繳費方式：可臨櫃(永豐銀行各分行)繳款繳費、金融卡自動提款機(ATM)轉帳、信用卡掃描 QRCode 繳款、各大超商門市繳款(手續費自付)，操作步驟詳見「繳費單第三聯」說明。

四、欲辦理休學者，於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前到校辦妥休學手續，得免繳任何費用。

五、因學業成績、操行成績退學者，請勿繳費。

貳、開學(註冊)暨正式上課：

日間部：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進修部：113 年 9 月 8 日(星期日)。

參、隨堂重(補)修選課登記相關事項：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26~7 教務處課務組

日間部大學、碩士班	進修部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p>※網路加(退)選及重補修</p> <p>一、登記時程：113 年 9 月 2 日(一)中午 12:00 開放~113 年 9 月 20 日(五)17:00。</p> <p>二、路徑：請上網【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系統→新一代校務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加上@Tnu，例如：A123456789@Tnu)→學生專區→線上選課】。(註：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課程請至課務組辦理)。</p> <p>※人工加選跨系專業課程時程：</p> <p>一、登記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一)~113 年 9 月 20 日(五)。週一~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p> <p>二、登記地點：教務處課務組(中山樓 2 樓)。</p>	<p>一、登記時間：113 年 9 月 1 日(日)~113 年 9 月 19 日(四)。週日~週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p> <p>二、登記地點：教務處課務組(中山樓 2 樓)。</p> <p>三、繳費標準：大學部：工業類 1,407 元/小時；商業類 1,307 元/小時。碩士在職專班：5,000 元/小時。</p>

肆、學生事務相關事項：

一、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 (一)本校學雜費繳費單已先行扣除減免金額(日間部學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定額減免 1.75 萬元；進修部學士班每學期減免學分學雜費 50%，一學期最高減免 1.75 萬<不含重補修之學分費>)。但若父母有申請「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子女教育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您領有 ROTC 學雜費補助，此類補助皆同屬政府補助，若優於本定額減免，故請務必通知課指組更新成全額繳費單後繳費，以利您領取其他部會補助，避免後續追繳。
- (二)本項定額減免，因與學雜費減免(如低收、中低收、身障、身障子女、原住民學生、特境家庭等身分)同為政府補助，僅能擇一申請。若您本學期減免身分如有變更，請來電告知或洽課指組協助修正。

二、減免學雜費相關事項：

- (一)申辦期程：113 年 7 月 1 日(一)~113 年 7 月 5 日(五)。
 ※如因換發新證明未能於申辦期程取得證明者，請於 113/9/9~113/9/13 補申請完成。
- (二)申辦地點：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自強樓 4 樓)。
- (三)申請流程：
- 1.請先行上新一代校務系統學雜費系統填寫申請表後，列印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 2.將紙本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攜至本校課指組或郵寄辦理，待本組審核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領取減免後學雜費繳費單；採郵寄辦理者，可於系統狀態查看訊息說明，並自行列印減免後學雜費繳費單。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48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陳小姐。

三、就學貸款相關事項(符合學雜費減免條件者，請先辦理減免再辦就貸)：

- (一)申請資格：
- 1.符合以下資格者，於 113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09 日(開學日)止，可申辦就學貸款。
 - 2.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或享有其他相關助學金者，需先辦理減免扣除其金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申請。



就學貸款專區

家庭年所得	申貸條件		
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120 萬元以上	★無兄弟姊妹或子女：不可申貸 ★家庭年所得為 120~148 萬元：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家庭年所得為 148 萬元以上：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可申貸(自負全息) (2)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定義說明	「兄弟姊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就貸資格對應表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家庭年所得	共 1 名	共 2 名	共 3 名以上
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20 萬元~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 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繳交佐証資料			

★財政部查調結果公布後，學生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上申貸者，需繳交戶籍資料及在學證明。
(在學證明為已成年在學之兄弟姊妹或子女才需繳交)

★加貸校外住宿費者，需繳交校外住宿相關佐証資料(如:租賃契約)。

(二)申請方式：

步驟一：上網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

- 1.註冊會員：(第一次申請時)註冊為新會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 2.學生登入：以會員、密碼登入。
- 3.填寫 就學貸款申請書
- 4.列印 就學貸款申請書(共三聯)

步驟二：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對保期限：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9 日(開學日)

辦理地點：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除外)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 1.未成年學生由全體監護人陪同。 2.已成年學生由保證人一人陪同。 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或個人、關係人資料異動，或申貸生活費者，僅能辦理「臨櫃對保」。 2.【無前述情形者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申貸程序】：
1.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共三聯) 2.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學校註冊學雜費繳款單。 4.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全體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5.對保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 6.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三個月內之在職證明(載有每月薪資)、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	1.臨櫃對保：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共三聯) (2)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 (3)學校註冊學雜費繳款單。 (4)對保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 (5)倘連帶保證人或個人、關係人資料異動或有申貸生活費、海外研修費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2.線上申貸：學生本人以電腦或手機於台灣銀行就貸入口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再以本行晶片金融卡或以留存本行之手機門號為設定接收簡訊 OTP(一次性動態密碼)驗證方式核驗身分，即可完成本學期之線上申貸(對保)程序，免收對保手續費。

步驟三：學務處課指組資料繳交：完成申請後，請將以下資料於時間內繳交，以完成申請程序。

本校就學貸款收件時間(逾期未繳交資料者，視同未辦理)

收件時間：113/ 8/01 至 113/ 9/09 (開學日) (09:00-12:00/13:00-16:00)

繳件方式：1.親繳或他人代繳至自強樓 4 樓-課外活動指導組(02-86625848 黃小姐)。

2.以掛號郵寄本校「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大-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學貸款收)」。

繳交資料：

1.臺銀臨櫃對保者：【113學年度上學期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 申請/撥款通知書】(經台銀對保後之第二聯學校存執)。

臺銀線上對保者：【113學年度上學期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 申請/撥款通知書】(右下方印有「臺灣銀行-線上對保專用章」之第二聯)。

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東南科技大學 學雜費繳款單】。

在校生註冊須知

【反面尚有資料】

- 3.加貸校外住宿費者，需繳交校外住宿相關佐証資料(如:租賃契約)。
- 4.加貸生活費者，需繳交當年度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書(加貸生活費同學，需於開學一週內至課指組，親自填寫申請切結書)。

(三)可貸金額：

- 1.學雜費：學雜費繳費單註明之可貸金額。
- 2.住宿費：住宿生依繳費單金額申貸；校外住宿者可依需求自由申貸，最高為 10,725 元(約 113 年 12 月中後退款)。
- 3.書籍費：本校未代辦書籍，故 3,000 元書籍費不建議加貸。(若加貸約 113 年 12 月中後退款)
- 4.生活費：僅限中低、低收入戶，經本校送教育部審查名單後之生活費為分月支付。(持有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學生，每學期以申貸 4 萬元為上限；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學生，每學期以申貸 2 萬元為上限。)
- 5.無需貸足額的同學，請於繳件後隔天列印新的繳費單，並將差額於註冊日前完成繳費。

(四)注意事項：

- 1.若申請就學貸款經財稅中心審核不符合申請或銀行審核因故未能撥款者，於學校通知七日內應繳完學雜各項費用，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 2.該學期辦理就學貸款，若後續辦理休學、退學前，須繳清學雜各費後才可辦理。若承貸銀行撥款至學校後應歸還承貸銀行以代轉償其就學貸款。
- 3.已辦理過就學貸款且須自負利息同學，請務必準時繳納自負息，以避免後續無法撥貸。
- 4.請辦理就學貸款同學，依借款約定償還期間履行還款義務，避免影響自身借貸信用！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47~8 學務處課指組黃小姐。

四、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一)申請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 3 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2.大學部學生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90 萬元；碩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 3.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
- 4.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二)申請流程：

- 1.進入新一代校務系統填寫，並列印申請表後簽名。
- 2.連同申請表、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3 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備齊後，將紙本資料繳交至課指組。

(三)申辦日期：113 年 9 月 9 日(一)~113 年 10 月 4 日(五)。

(四)申辦地點：學務處課指組(自強樓 4 樓)

(五)本項資格核定及補助與否，須待教育部 11 月中旬核定，屆時請注意本校網頁公告。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48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陳小姐。

五、住宿申請：

獲分配住宿同學，請於 113 年 8 月 9 日前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床位改分配與候補人員，並於開學日前至宿舍報到時繳交繳費證明或收據，憑辦入住事宜。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日間(02)86625815(學生宿舍辦公室)。

夜間(02)86625886(男生宿舍)、(02)86625776(女生宿舍)。

六、汽、機車停車規定：

- (一)學生汽車位申請時間自 113 年 9 月 3 日(二)9:00 起至 113 年 9 月 6 日(五)16:00 止，開放線上申請 <http://park.tnu.edu.tw>，依申請順序發給停車證，並請取得繳費單之同學於開學前至 ATM 轉帳繳納停車費，開學後持繳款收據、汽車行照、駕照至總務處事務組領取停車證，開學後 1 週內未領取停車證者，將取消申請資格，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 (二)本校機車停車場採刷卡(學生證)進出，每日收費上限 10 元。當日多次進出僅扣 1 次(10 元)。惟多日停放且跨過次日凌晨 0 時起，系統自動按日按次累進計費。
本校學生證為「悠遊卡學生證」，請同學領取卡片後自行至超商或捷運站等可加值的地點儲值，經儲值後即可進出本校機車停車場收費使用。
-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01~3 總務處事務組。

伍、學生保險相關事項：

- 一、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項，請參考學務處衛保組網頁學生團體保險須知。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51-2 衛保組。
- 二、境外生(陸生、僑生與外籍生)，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項，請參考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948~9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綜合業務組。

陸、其它：

- 一、復學生(男生)，請於註冊時至生輔組(自強樓 503 辦公室)繳交兵役調查表，役畢學生須另附退伍令影本，以憑辦理兵役緩徵或申請儘後召集。
- 二、戶籍、個人資料、聯絡地址及電話有異動的同學，請即向註冊組申請更正。
- 三、欲報名參加 PVQC(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測評者，113 年 9 月 30 日前至四維樓 5 樓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報名繳費，檢定費\$880 元、書籍費(可選購)300 元。
- 四、休、退學之退費規定(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一)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前辦理休、退學可退學雜費 2/3。
 - (二)11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辦理休、退學可退學雜費 1/3。
 - (三)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後辦理休、退學不退費。
- 五、暑假洽公時間：
 - (一)113 年 7 月 8 日~113 年 8 月 29 日週一至週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每週五及 113 年 7 月 18、25 日、8 月 1 日全校休假不上班。
 - (二)日間部自 113 年 9 月 2 日起恢復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6:30。
進修部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恢復週日至週四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6:30。

請同學配合事項：

依據 112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修頒「菸害防制法」規定，本校全面禁止吸菸(含電子菸)。校區內禁止吸菸並加強違規糾舉，請全體同學共同遵守執行。